

上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上发改文〔2024〕6号

关于上犹县城乡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建设项目 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上犹县犹江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上犹县城乡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上水发字〔2024〕4号）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根据2023年11月3日十九届县政府第六十五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胜利成果，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使农村居民喝上安全水、放心水、幸福水。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

同意建设上犹县城乡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代码：2403-360724-04-01-799471），并原则同意上犹县城乡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单位为上犹县犹江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上犹县各乡（镇）。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1434 平方米，管道路线全长 21.5 公里。主要包括新建取水工程（取水口、自流管道、取水泵站及配套设施）及征地拆迁工程等，规模 8 万吨/天。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36 个月。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9500 万元。政府投资方式为直接投资方式，所需资金通过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解决。

六、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的，不得开工建设。项目建设阶段，请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等制度规定，确保建设工期和建设质量。

七、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并在下一步工

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

八、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上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秘股

2024年1月10日印发

